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神聖一票，決不放棄。

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（黨政之推薦）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1		張隆盛	五十五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公職人員	臺中縣○○鎮勢東安里七鄰三街本街	學歷：東勢中山（原東勢第二）國小畢業、東勢初中畢業、省立台中中畢業、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畢業、美國宵夕凡尼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、世界環境大學榮譽博士。 經歷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、行政院經合會規劃師、簡任技正、內政部營建司司長、營建署署長、內政部常務次長、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、環保署署長。	一因應社會變遷及民意趨向，積極推動憲政改革，以強化民主憲政體制。 二落實環境清與經濟發展兼善並顧，促進國家、提升國民生活與環境品質。 三照顧幾陣同胞，尊重原住民文化，促進族群融合，追求士農工商均衡發展。 四推動國土規劃，提倡全面綠化。加強地方建設，平衡城鄉發展。 五推展文化藝術及宗教活動，提倡正當休閒有樂，淨化人心。 六切實反敗民意，提出國是建言，形成政府政策，落實執行。 七提升婦女地位，加強兒童青少年之保護，增進家庭和諧。	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2		傅淑眞	三十九歲	女	臺灣省臺中縣	無黨籍	公職人員	臺中縣豐原市豐原里七鄰陽南路北二巷四八一號	△1957年10月出生 △高雄師大英語系畢業 △台中縣豐東國中英語老師 △台中女中畢業 △國大代表陳欽隆服務處清達婦女隊召集人 △國大代表陳欽隆服務處城鄉聯盟工作室主任	△制定台灣新憲法，建立台灣福利國 △廢除國民大會，建立台灣國會 △爭取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，確定台灣國際地位 △台灣國土重新規劃，廢省，建立三級制政府 △建立環境保護，生態保育，民生保障的美好家園 △推動教育改革，落實人性化、本土化教育 △鼓勵婦女參與政治與社會，共創兩性和諧的安定社會 △積極促專基層服務，做弱勢團體的代言人 △推動稅制合理的稅統制 △公民投票決定台灣重大事務 △推動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並行制	一因應快速變遷的政治生態，避免政治上的綁樓，全程參與修憲工作，修改不合時宜的憲法條文，以促進國家長治久安與行合全民福祉為依歸。 二配合總統直選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，必需經由修憲的途徑作制度上的改革與調整，以奠定國家根本的基礎與確定政治體制，以促進國家進步、更安全與有會安定。 三爭取婦幼、青少年及全民之福利憲法條款之明訂，男女各項平等權，俾免肉弱強食，以落實社會正義公平原則。	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3		林嫦茹	五十四歲	女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表代大國	臺中縣豐原市豐東里一村興聚鄉子潭縣中臺號八七二段一	潭子國小、台中市二中、省立豐商、政大空中行政專科、現任國民大會代表王席國主席。曾任國中幹事、農會總幹事、婦女會理事長、救國團常委、青商會、獅子會副會長、家長會長、家扶中心委員、法院榮譽觀護人、台中縣文化基金會董事、調解委員	一台灣高商畢業。 二東海大學地政班、管理心理學研究班結業。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 經歷：潭子鄉12以及屆鄉民代表。潭子鄉婦女會理事長。國際獅子會300C2區潭子彩虹獅子會創會會長。潭子國小愛心媽媽名譽會長。潭子鄉調解委員。	一因應快速變遷的政治生態，避免政治上的綁樓，全程參與修憲工作，修改不合時宜的憲法條文，以促進國家長治久安與行合全民福祉為依歸。 二配合總統直選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，必需經由修憲的途徑作制度上的改革與調整，以奠定國家根本的基礎與確定政治體制，以促進國家進步、更安全與有會安定。 三爭取婦幼、青少年及全民之福利憲法條款之明訂，男女各項平等權，俾免肉弱強食，以落實社會正義公平原則。	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4		黃美瑞	十四歲	女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商	臺中縣潭子鄉陽潭村潭縣中臺號三三三段二	一台東高商畢業。 二東海大學地政班、管理心理學研究班結業。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 經歷：潭子鄉12以及屆鄉民代表。潭子鄉婦女會理事長。國際獅子會300C2區潭子彩虹獅子會創會會長。潭子國小愛心媽媽名譽會長。潭子鄉調解委員。	①揮護基本國策、維護憲法體制，落實民主憲政，並爭取國際社會地位 ②提升行政效率，厲守行政工作原則，力促推展行政革新，促進司法獨立，保障人權。 ③確保台灣二千一百萬人民生活與安全，加強社會安定，揚善懲惡力，兼顧社會祥和。 ④加強外交工作，提升國民國際禮儀水準，走向國際化，提升國家及人民地位。 ⑤幫助中小企業突破頸改善投資環境，保障市場經濟平衡，促使經濟升級。幫助營建相關產業突破現階段難關。 ⑥配合教育改革，落實教學電腦化小班制，爭取幼稚教育納入國教體制。 ⑦重視家庭社會教育，提昇婦女地位增進知識，極力關懷青少年問題。 ⑧發展國防科技，確保台海安全。 ⑨推動稅制合理化，提升國人環保知識，並能確保生態平衡。 ⑩照顧國人保健，檢討改進健保缺失提升醫服務品質。 ⑪發展文化教育，落實文化生活藝術人生，加強社會倫理道德，支持宗教團體淨化人心運動，增進國人內涵。 ⑫增進老人、婦女、兒童、殘障福利照顧社會弱勢及勞工權益低收入族群，促進全民福祉。	1.堅持台灣主權獨立，反對中國干涉台灣內政。2.積極推動以台灣名義進入聯合國，參與國際事務。3.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。4.制定台灣新憲法，建立族群共存的國家。5.推動單一國會，調整中央、地方行政結構，確保地方分權的政治體制。6.調整中央、地方行政結構，確保地方分權的政治體制。7.促進社會福利，實現社會正義，保障弱勢權益。8.推動社會安全制度，確立公平正義的財稅全融制度。12落實小班小校。9.反對全盤政治，根除政黨勾結與特權壟斷。10.消除行政浪費，建立效率，人性、廉能的政府。11.縮小貧富差距，實現公平正義的財稅全融制度。12落實小班小校。	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5		吳富貴	四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無	臺中縣豐原市北鄉岡神縣中臺號三之三四	岸裡國小、台中市一中、台中一中、國立師範大學數學系。明道高中、大明高中教師、全德工商教師、台北三軍總醫院電腦工程師、台中榮民總醫院電腦工程師。	1個中華民國，拒絕中共統治，也不要可能帶來戰禍的臺獨主張。 2岸和平協約：兩岸簽訂和平協約，由國大表擁任兩岸和平使者。 3蒙和解建設：以愛灣民眾福祉優先的立基點，共促國家體制的改革。 4大族群和諧：強調本省、外省、客家、原住民四大族群平等共榮，沒有歧視、達離仇恨。 5項基本人權：積極落實人民平等權、生存權、財產權、工作權，並求對地方重大事務，人民應享有公投權。 6大安全維護：積極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全、公共安全、校園安全、環保安全、消費安全，使各民享有全方向的安全空間。 7確保缺失，替民主管機關研擬改進，造福人民。蔣潭子納入台中市都會區捷運系統；加速改善神岡交流道堵塞問題；爭取大雅航太工業區用地以區段徵收辦理；協助設立東勢客家民俗文化館；爭設新社高中（職）；爭取石岡瑞污水處理場；開發和平鄉觀光資源。 8大建設方案：推動豐原—台中鐵路地下化。蔣潭子納入台中市都會區捷運系統；加速改善神岡交流道堵塞問題；爭取大雅航太工業區用地以區段徵收辦理；協助設立東勢客家民俗文化館；爭設新社高中（職）；爭取石岡瑞污水處理場；開發和平鄉觀光資源。 9大弱勢福利：保障婦女、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殘障、農民、原住民、榮民、勞工九大弱勢團體應有之權利及福利。 10年國民教育：爭取國民義務教育向前延伸一年，使所有學童都能免費就讀幼稚園。	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6		呂軒東	三十三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醫師牙	臺中縣豐原市豐東里七鄰街義信六四一號	學歷：豐原國小、豐南國中、台中一中、中山醫學院牙醫系 經歷：台中縣各界支持李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青年代表、台中縣大專青年聯誼會顧問、國際扶輪社訪美研究獎學金大使、國際形狀記憶（人工植牙）醫用學會中區學術委員、台中鳴正心得研討會召集人、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發起人、台中縣殷殷陳福利協進會顧問	1.揮護中華民國以自由、民主的社會會議及對等之立場統一。 2支持以三民主義為依歸、建設中華民國。 3主張以國父所創五權憲法、為中華民國之根本大法，提倡族群融和平重民族傳統文化。 4主張監察委員有法定權力，反對監察委員以政黨比例任之，非由總統提名，監察院長及考試院長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 5主張考試獨立，並且公開、平等、建立透明公正之文官制度。 6主張內閣制，總統為虛位總統。以人本為依歸，以人權為原則。 7主張教育均衡發展，提倡正當休閒有樂，淨化人心。 8主張警政獨立，提振警察士氣，增進警察福利。 9主張建立勞工退、撫制度。 10主張建立全民福利、及全民保健制度。 11主敦促加快建立亞太營運中心腳步，促使台灣走向國際化、自由化、效率化的經濟體制，成為亞太的經濟輪紐。	見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區	7		高煥生	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無黨籍	商	臺中縣豐原市豐東里三鄰十三號一十巷六八四路	台中縣立豐原國民小學畢。台中縣立豐原國中畢。 台灣省立台中一中畢。私立文化大學蠶絲紡織系畢業。 旭太電腦有限公司顧問。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。豐原國民小學常務委員。	一因應社會變遷及民意趨向，積極推動憲政改革，以強化民主憲政體制。 二落實環境清與經濟發展兼善並顧，促進國家、提升國民生活與環境品質。 三照顧幾陣同胞，尊重原住民文化，促進族群融合，追求士農工商均衡發展。 四推動國土規劃，提倡全面綠化。加強地方建設，平衡城鄉發展。 五推展文化藝術及宗教活動，提倡正當休閒有樂，淨化人心。 六切實反敗民意，提出國是建言，形成政府政策，落實執行。 七提升婦女地位，加強兒童青少年之保護，增進家庭和諧。	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民法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

1.達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滿二十歲者。

2.受監禁在獄者，如住所設籍監獄，仍以監獄住所為選舉區。

(二)居住民選之選舉區內大會代表，由合於前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選舉人憑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工作證、學生證、軍官證、士官證、士兵證、退伍軍人證、榮民證、健保卡、公教人員證、工會會員證、學會會員證、社團會員證、駕駛執照、汽車行照、機車行照、船員證、漁民證、原住民證、殘障證、老人證、勞工證、教師證、醫師證、護士證、會計師證、律師證、建築師證、技師證、技士證、技術士證、公證人證、地政士證、稅務代理人證、不動產經紀人證、保險業務員證、證券業務員證、期貨業務員證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證、期貨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證、期貨經理人證、期貨業務輔導人員證、期貨交易輔導人員證、期貨業務主管證、期貨業務員證、期貨交易